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進榮
訴訟代理人　邱循真律師
被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楊岱欣
　　鐘國魂
被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：…六、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家事事件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，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；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，視為繼承人之代理，為民法第1215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即訴外人Ａ０１生前簽立代筆遺囑，並指定原告擔任遺囑執行人，Ａ０１於民國114年2月5日死亡，原告以遺囑執行人名義，請求被告返還Ａ０１之存款遺產遭拒，乃以遺囑執行人名義起訴

請求被告交付Ａ０１之存款遺產予遺囑執行人等情，係屬因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丙類家事事件，依同法第2條規定應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(下稱高少家法院)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且兩造就遺囑真偽尚有爭執，上開遺囑內容尚涉及遺贈、養子繼承權是否喪失、養子或養孫特留分爭議，亦宜由高少家法院統合處理。因此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即高少家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景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